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悅來國際會議中心悅悅廳(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4 樓)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計 1,742,657,65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2,535,140,839 股(已扣除庫藏股 115,175,600 股)之 68.74%

列席：董事-黃柏淙
獨立董事-吳國胤

主席：林惠銘

紀錄：王穎璇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一○五年度營業報告。(如後附)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如後附)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詳議事手冊)
六、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詳議事手冊)

貳、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請承認。(如後附)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742,657,651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1,341,356,035 (含電子投票 1,196,052,827 權)	76.97	185,560 (含電子投票 185,560 權)	0.01	0	0	401,116,056 (含電子投票 398,302,240 權)	23.02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五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五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1,235,680,958 元，減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44,903,093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738,675 元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018,187 元後，加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35,623 元與一○五年度稅後淨利 2,961,100,586 元，並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96,110,059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3,753,047,153 元，擬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3,802,711,267 元，其中股票股利 760,542,260 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0.3 元)，現金股利 3,042,169,007 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1.2 元)。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以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另外計算之。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等)，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一○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後附。

六、謹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742,657,651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1,343,516,862 (含電子投票 1,198,213,654 權)	77.10	341,351 (含電子投票 341,351 權)	0.02	0	0	398,799,438 (含電子投票 395,985,622 權)	22.88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五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新台幣(以下同)760,542,260 元，發行新股 76,054,226 股。

二、前項增資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其中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之 760,542,260 元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暫對每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 30 股，配股不足一股之部分，除得由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外，改依面額以現金支付(計算至元，元以下全捨)，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訂定等事宜俟增資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等)，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742,657,651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1,343,178,237 (含電子投票 1,197,875,029 權)	77.08	635,481 (含電子投票 635,481 權)	0.03	0	0	398,843,933 (含電子投票 396,030,117 權)	22.89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2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採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一)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現行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業總圖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 260,000 仟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9.81%，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高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 本次增資，其發行除依法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全數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增資 2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普通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其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1.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

- 除依公司法第 28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團購約定書及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團購期間完竣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業總圖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以公開承銷方式辦理：

-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至 80%由原股東放棄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依相關法令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三)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數之股價。
- 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 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 260,000 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 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海外購料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海外購料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七、如有未盡事宜，股東會將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八、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742,657,651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1,209,750,395 (含電子投票 1,064,456,127 權)	69.42	130,881,455 (含電子投票 130,881,455 權)	7.51	0	0	402,016,861 (含電子投票 399,203,045 權)	23.07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營運需求，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二、謹請討論。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因應營運需求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1)體外檢測儀器/系統/模組/平台、生理訊號檢測器材與醫療資訊傳輸系統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1)體外檢測儀器/系統/模組/平台、流體儀器設備、智慧行動輔具、一般診斷用 X 光機、生理訊號檢測器材與醫療資訊傳輸系統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第十九條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增訂修訂日期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742,657,651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1,343,539,250 (含電子投票 1,198,236,042 權)	77.10	257,390 (含電子投票 257,390 權)	0.01	0	0	398,861,011 (含電子投票 396,047,195 權)	22.89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法規需求，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二、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742,657,651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1,343,427,196 (含電子投票 1,198,123,988 權)	77.09	392,118 (含電子投票 392,118 權)	0.02	0	0	398,838,337 (含電子投票 396,024,521 權)	22.89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六分。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惠銘

總經理 黃柏淙

回顧過去一年，資訊產業環境持續面臨個人電腦相關產業需求衰退的衝擊，整體資訊與通信科技產業環境沒有顯著成長。緯創在優化客戶結構及產品組合、提升內部營運效率等多項努力下，雖然面臨劇烈競爭，整體營收仍持續些微成長，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亦較前一年回升。

總體而言，105年緯創在整體經濟表現隨著新投資事業之挹注而逐步成長。謹代表本公司所有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使緯創能夠持續成長，在此致以最誠摯的謝意！

去(105)年財務及營運表現

105年，緯創的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6,599億元，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60.12億元，合併稅前盈餘為新台幣47.57億元，本期淨利潤歸於母公司業主達新台幣29.61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2元。

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呈現約6%的成長，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亦較前一年回升。在營運管理方面，緯創持續不斷地提升營運效率，加強材料成本管理及增加製造生產力，整體製造費用呈現顯著下降；整體研發費用方面則略為增加，主要是增加研究發展費用於新事業及新產品線的開發，積極投入產品創新與產業轉型，以因應產業的競爭。

在各產品表現面，以伺服器、網路儲存與網路電話成長比較突出，其他產品則為持平或略有增減。在整體市場成長率及客戶組合方面，智慧終端裝置及雲端服務(如伺服器、網路儲存等)的市場持續成長，然而傳統消費性產品(如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液晶電視等產業)的市場則呈現需求下滑。為因應上述市場之趨勢，緯創持續優化現有的客戶及產品組合，以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的服務和獲利模式。

去(105)年緯創也積極進行組織重整，展開數位化轉型，除在資材和製造管理上推行自動化及智慧化，同時在人員與研發專案管理上也進行更徹底的數位化與智慧化，並透過組織改造推動管理層年輕化，讓整個團隊能夠傳承和活化資源，提升決策速度與精準度，催生加快企業轉型。

此外，緯創也持續發行了「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報告書」，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之需求，我們在105年8月董事會通過修訂緯創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強化公司治理以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做為全公司遵循之依據。

今(106)年業務及營運重點

今年我們主要的營運重點是

(1)活化核心事業(包括個人電腦、伺服器)的競爭力。主要是調整現有的客戶與產品組合以提升毛利率，以及建立更緊密的客戶關係，加強技術與服務價值的領導地位，提升內部營運效能，達到領先同業的營運績效。

(2)擴大新興業務的成長與獲利。主要是執行現有成長業務的機會(包括顯示器元件、智慧型手機等)，建立新的服務與解決方案業務(包括手機服務、教育及企業服務)，建立新的技術產業鏈(包括工業電腦、物聯網、醫療、企業級儲存裝置、汽車電子)及建立創新平臺。

(3)驅動數位轉型。主要是加速數位運營提升方案(包括製造、庫存及研發)，建立緯創工業4.0能力，建立數位化的專業管理、人員管理、營運模式及職能績效管理。

關於業務及產品之經營方針，為因應智慧終端市場持續成長及傳統消費性產品(如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等產業)的市場成長趨緩，緯創將持續調整客戶、產品組合，提供客戶更高價值服務，並透過組織年輕化調整，優化營運效能，提升競爭力並加快轉型腳步。

前景與展望

展望未來，總體經營環境在全球景氣復甦不確定下，除了物聯網、智慧終端裝置及雲端服務等產業持續成長外，傳統資訊產業預期將呈現成長遲緩或衰退；數位經濟正在影響著每個人的日常生活，數位化轉型是企業生存和整個新形態商業模式的基礎，我們近年致力於轉型為全方位的技術服務提供者(Technology Service Provider, TSP)；隨著雲端發展的趨勢，將電腦、智慧型裝置等硬體設備和雲端數據系統，經由軟體服務緊密結合，提供技術服務平台與及時大數據資訊，做為客戶的技術能量供應商(Technology Powerhouse)。

緯創以客尊、誠信、創新、卓越為主要公司文化。並秉持「利他」的企業哲學，追求企業永續發展與善盡社會責任。在未來公司發展策略上，以「運用科技，提升生活及環境品質的企業」為願景，透過TSP技術服務的經營模式及推動創新和數位轉型，強化核心業務、深化客戶關係以擴大新興業務，並提供更符合消費者生活與環境友善的高附加價值產品與服務。

在員工與社會方面，提供公平、公正、公開的平台，吸引、培育並留住績優的人才和團隊。對內營造持續學習、成長與貢獻環境，給予員工有形無形獎勵，讓每個員工都成為有價值的人；對外經由與公益團體的合作，實際的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提升員工內涵，塑造更健全的思想與人格。

在數位轉型方面，藉由大數據手法，更合理地收集與運用資訊，改善公司營運的品質跟績效，來創造高股東報酬率。將獲利回饋給員工、投資人與社會等利害關係人，形成良性循環，構成永續發展的藍圖。

我們相信以上策略將讓我們的客戶能肯定緯創所提供的價值，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的利益。在此，謹代表緯創全體員工，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緯創的長期支持。

董事長 林惠銘

經理人 黃柏淙

主辦會計 王穎璇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呂蒞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屬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國智

蔡國智

中華民國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列
有關收入認列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之會計政策詳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因銷貨收入認列所衍生折讓及退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備抵折讓及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之折讓及退貨予客戶，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因銷貨收入所衍生之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針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折讓，本會計師測試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明細詳附註六(四)。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含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折讓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瞞過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馬新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列
有關收入認列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列之會計政策詳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因銷貨收入認列所衍生折讓及退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備抵折讓及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之折讓及退貨予客戶，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因銷貨收入所衍生之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針對合併公司依銷售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本會計師測試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折讓，本會計師測試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明細詳附註六(四)。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含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管理階層覆核所得稅計算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及衡量之流程，就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財務預算進行核對，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預算之假設是否合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合理性並檢視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瞞過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馬新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期初餘額, 加(減), 期末未分配盈餘. Rows include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對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東基礎給付交易, etc.

註1：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3元。
註2：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2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Rows 5, 6, 6, 6, 11, 12, 20, 29. Details changes to asset acquisition/disposal procedures, including criteria for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nd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Table with 4 columns: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Rows 6, 10, 11, 11, 11, 12, 20, 29. Details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internal control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policies, such as strengthening independence and disclosure standards.

資產負債表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105.12.31 and 104.12.31.

董事長: 林憲銘
經理人: 黃柏濤

資產負債表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105.12.31 and 104.12.31.

會計主管: 石慶堂

損益表 (Income Statement)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105年度 and 104年度.

董事長: 林憲銘
經理人: 黃柏濤
會計主管: 石慶堂

資產負債表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105.12.31 and 104.12.31.

董事長: 林憲銘
經理人: 黃柏濤

資產負債表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105.12.31 and 104.12.31.

會計主管: 石慶堂

損益表 (Income Statement)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105年度 and 104年度.

董事長: 林憲銘
經理人: 黃柏濤
會計主管: 石慶堂

詳列之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Detailed Parent Company Equity Table) showing equity components.

董事長: 林憲銘
經理人: 黃柏濤

詳列之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Detailed Parent Company Equity Table) showing equity components.

會計主管: 石慶堂

詳列之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Detailed Parent Company Equity Table) showing equity components.

董事長: 林憲銘
經理人: 黃柏濤
會計主管: 石慶堂

詳列之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Detailed Parent Company Equity Table) showing equity components.

董事長: 林憲銘
經理人: 黃柏濤

詳列之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Detailed Parent Company Equity Table) showing equity components.

會計主管: 石慶堂

詳列之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Detailed Parent Company Equity Table) showing equity components.

董事長: 林憲銘
經理人: 黃柏濤
會計主管: 石慶堂

註: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40,619千元及24,565千元, 員工酬勞分別為615,440千元及496,015千元, 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